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XHD19108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ZXHD19108

2. 项目信息：

供货期：1 年

招标项目性质：货物

用途：自用

包号	包名称
01	主食
02	主食
03	副食 1
04	副食 1
05	副食 2
06	副食 2
07	调料及小食品
08	调料及小食品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包及第二包：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7)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所有产品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8)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本招标文件。
- (9)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三包及第四包：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7)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所有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清真产品有效的《清真产品经营许可证》或《清真食品准营证》或《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证》等相关发证机关颁发的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本招标文件。
- (10)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五包及第六包：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7)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所有禽类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8)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本招标文件。

(9)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七包及第八包：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7)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食品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本招标文件。

(9)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包人民币 5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6.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 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8. 投标、开标地点：嘉苑饭店（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柳树路 6 号）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2250125

传 真：010-82252237

电子信箱：zhongxinghengda519@163.com

联 系 人：臧女士、尹女士、谢女士、鲁先生、陈女士、刘先生

开 户 名：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44569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联系方式：010-64456986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院元辰鑫大厦E1座519室</u> 业务联系人： <u>臧女士、尹女士、谢女士、鲁先生</u> 电话： <u>010-82250125</u> 传真： <u>010-82252237</u>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82252237</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第一包：最高价格浮动比例：10% 第二包：最高价格浮动比例：10% 第三包：最高价格浮动比例：10% 第四包：最高价格浮动比例：10% 第五包：最高价格浮动比例：10% 第六包：最高价格浮动比例：10% 第七包：最高价格浮动比例：0%，即不得高于京东商城自营店对应产品的官网正价（特价除外）。 第八包：最高价格浮动比例：0%，即不得高于京东商城自营店对应产品的官网正价（特价除外）。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不可以中标多个包。

	注：按照包号顺序，若投标人中标 01 包，则不能同时中标 02—08 包；若投标人中标 02 包，则不能同时 03—08..... 以此类推。
9.1	1. 提供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投标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投标人缴纳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1.2	投标报价： 1-6 包：投标人应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对应商品的平均价作为指导价进行报价，报价要求详见开标一览表。 7-8 包：投标人应参考京东商城自营店对应产品的官网正价（特价除外）进行报价，报价要求详见开标一览表。
12	保证金形式：√电汇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第一包：保证金数额：21105 元 第二包：保证金数额：21105 元 第三包：保证金数额：25505 元 第四包：保证金数额：25505 元 第五包：保证金数额：49650 元 第六包：保证金数额：49650 元 第七包：保证金数额：57240 元 第八包：保证金数额：57240 元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号：0200025619200063450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p> <p>投标文件采取胶装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页码为连续页码；</p> <p>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p> <p>注：第一部分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单独装订、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p>
15.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年8月14日上午9:00</u> （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u>2019年8月14日上午9:00</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嘉苑饭店（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柳树路6号）</p>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2）</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2	<p>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p> <p>每包基准价为：每包年采购预估金额/2；即中标服务费金额如下：</p> <p>第一包：21105 元</p> <p>第二包：21105 元</p> <p>第三包：25505 元</p> <p>第四包：25505 元</p> <p>第五包：49650 元</p> <p>第六包：49650 元</p> <p>第七包：57240 元</p> <p>第八包：57240 元</p>
33.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p> <p>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p> <p>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8.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最高价格浮动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所报价格浮动比例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价格浮动比例的，其

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货物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

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三),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第5项文件;

6.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 成本测算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九)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7-2《生产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8.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8-2 相关案例和业绩(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8-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如有）

12.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两部分分别制作、装订、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技术符合性检查表中规定的投标货物的相应证明文件。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价格浮动比例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报价格浮动比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所有投标价格均按比例进行报价，1-6包：投标人应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对应商品的平均价作为指导价进行报价。7-8包：投标人应参考京东商城自营店对应产品的官网正价（特价除外）进行报价，报价要求详见开标一览表。

- 11.2 价格浮动比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1.3 投标人所报的浮动比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 11.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如投标人投标保

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5.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4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15.5 资格证明文件未密封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封。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2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
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4.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4.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

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价格浮动比例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按价格浮动比例，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浮动比例最大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价格浮动比例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价格浮动比例由小到大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价格浮动比例由小到大顺序排列。得分与价格浮动比例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中标人的确定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条或31.1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 32.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向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电汇。

-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

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院元辰鑫大厦E1座519室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需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需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需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需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需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需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需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需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需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需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需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需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需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需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需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需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需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需方保证责任的，需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需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需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需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需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需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双方签订的书面条款为准)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供方（卖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及信息：

资质证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需方（买方）：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供方向需方供应主食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

2. 产品的计量单位：按斤、箱、袋、个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供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3. 需方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以需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单》为准。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标准包装。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金足两，生产日期打印清晰，并且需方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60天。

三、供方资质及能力

1. 供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产品质量保证书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

2. 供方须保证聘用无上述疾病的员工以及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供方聘用了有上述疾病的员工或/不具有如上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上述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须承担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供方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按需方供货要求、质量、及时供货前提下，价低者供货。

4. 供方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5. 供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6. 供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财力。

四、产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 产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

品的品种、仓储、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检测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 投标单位要有明确的承诺，承诺若中标，要服从医院每月比价要求。

第 01 包 主食原料和第 02 包 主食原料比价、第 03 包 副食原料 1 和第 04 包 副食原料 1 比价，供应商应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比价前一日 12 点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报价格浮动比例进行比价，最终以供货当日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供货前一日 12 点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浮动比例及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第 05 包副食原料 2 和第 06 包副食原料 2 比价, 供应商应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比价当月每日 12 点对应产品平均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报价格浮动比例进行比价，最终以供货当月每日 12 点对应产品平均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浮动比例及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第 07 包调料及小食品和第 08 包调料及小食品进行比价，供应商应参考京东商城自营店比价前一日的相应产品价格（特价商品除外）作为基准价，报价格浮动比例进行比价，最终以供货前一日京东商城自营店比价当日的相应产品价格（特价商品除外）作为基准价，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浮动比例及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3. 供方应市场变化，实行供货报价。

其中：第 01 包 主食原料、第 02 包 主食原料、第 03 包 副食原料 1、第 04 包 副食原料 1、第 07 包调料及小食品、第 08 包调料及小食品，通过比价确定最终供货方后，需方于订货前向供方提出《采购明细单》，供方收到需方订货《采购明细单》后，于供货当日提供各类产品的供应价格，供方的供应价格第 01 包 主食原料、第 02 包 主食原料、第 03 包 副食原料 1、第 04 包 副食原料 1 应以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供货前一日 12 点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结合比价过程中供方所报的价格浮动比例以及供需双方确认签名的《供货清单》中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第 07 包调料及小食品、第 08 包调料及小食品应以京东商城自营店供货前一日的相应产品价格（特价商品除外）作为基准价，结合比价过程中供方所报的价格浮动比例以及供需双方确认签名的《供货清单》中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第 05 包副食原料 2、第 06 包副食原料 2,通过比价确定最终供货方后,需方于订货前向供方提出《采购明细单》,供方的供应价格应以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供货当月每日 12 点对应产品平均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结合比价过程中供方所报的价格浮动比例以及供需双方确认签名的《供货清单》中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4. 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

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 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报价不得高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 号店等网上自营店相应产品的官方正价;若上述网上自营店也无法查询,则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报价不得高于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提供承诺书。

5. 结算方式:

(1) 供方最晚于每月 25 日将上月供货总金额核实后向需方提交上月的结算清单;

(2) 需方财务人员对供货商提交的结算清单及《供货清单》进行初步审核;

(3) 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供方要向需方提供合法销售发票,需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报销后以支票方式结算。

五、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送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北京安贞医院膳食科。

2. 如送货地点有变更,需方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3. 供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4. 合同期限内,需方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采购明细单》。

5. 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及时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6. 产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需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表面核对和检验。双方在此约定，交付货品的所有权自需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需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及《采购明细单》上的约定进行验收，库管员通过验收后，供需双方核实《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符合性，核实无误后，供、需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此外，需方验货入库后，如果对包装物未经打开的货品，在此后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时，有权要求供方给予更换。供方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予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备货发运给需方。

六、供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20%；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所订数量，如需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需方不需要，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三次（不含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 处罚，第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2. 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 1 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2 小时的，需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 20 %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积出现 3 次（含）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需方除收取供方违约金外，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如果供货商不按时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的，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货商当日提供货款的 2-3 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货商承担相关损失；

3. 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4.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20%；经

需方确认质量不达标每次的扣除当月货款 10%处罚，不达标三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30%。需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 供方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所交需方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员工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对供货报价高于响应报价的，需方按响应报价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经抽查对比供货价格高于响应报价三次（不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作为处罚，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30%。

七、需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供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按拒收产品总金额的 20%补偿给供方。

2. 需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否则需方按应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 供方聘用了 患有危害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五次（不含五次）以上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供方

已报价但不能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两次（含两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不达标三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员工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对供货报价高于响应报价的，需方按响应报价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合同期满1个月前需方将对供方的货物服务及供货商诚信评价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继续履行下半年度供货合同。如考核不合格，需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原合同自动失效。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甲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履行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项下，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执二份，需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附件一：《采购明细单》

附件二：《供货清单》

附件三：《食品安全承诺书》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采购明细单

单位：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品名	规格	需求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统计员：

库管员：

审核员：

供应商：(盖章签字)

附件二 供货清单

(01、02、03、04、07、08包)

单位：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品名	规格	需求数量	实际供货数量	价格浮动比例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供货商（盖章签字）：

统计员：

库管员：

审核员：

供货清单

(05、06包)

单位：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品名	规格	需求数量	实际供货数量	价格浮动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供货商（盖章签字）：

统计员：

库管员：

审核员：

附件三 食品安全承诺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安贞医院膳食科基本情况及需求明细：

1. 需求单位及地址：安贞医院膳食科，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心外大楼北侧B1层
2. 供餐方式：住院病人及本院职工刷卡消费
3. 供餐时间：早、中、晚、夜共四餐
4. 就餐人数概况：2018 每月预计保证全院职工及病人就餐 40 万人次左右；食堂合计就餐人数工作日日均 1300 余人次。
5. 分包情况如下：

第一包：主食

年采购预估金额 311 万元，上述额度仅供供应商报价参考。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雪花粉（50 斤）、富强粉、高筋粉、麦芯粉、10 斤米、20 斤大米、50 斤大米、玉米面、小米、木薯粉、江米、黑豆、小麦、葵花籽油、花生油、非转基因大豆油、玉米油。

第二包：主食

年采购预估金额 311 万元，上述额度仅供供应商报价参考。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雪花粉（50 斤）、富强粉、高筋粉、麦芯粉、10 斤米、20 斤大米、50 斤大米、玉米面、小米、木薯粉、江米、黑豆、小麦、葵花籽油、花生油、非转基因大豆油、玉米油。

第三包：副食 1

年采购预估金额 391 万元，上述额度仅供供应商报价参考。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2 号猪肉（50 斤）、3 号猪肉（20 斤）、4 号肉（50 斤）、一级碎肉（50 斤）、牛柳肉、牛臀肉、牛胸腹连体肉、五花肉、排骨、羊肉、猪肘子、猪肚、猪耳朵、猪蹄、牛蹄。

第四包：副食 1

年采购预估金额 391 万元，上述额度仅供供应商报价参考。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2 号猪肉（50 斤）、3 号猪肉（20 斤）、4 号肉（50 斤）、一级碎肉（50 斤）、牛柳肉、牛臀肉、牛胸腹连体肉、五花肉、排骨、羊肉、猪肘子、猪肚、猪耳朵、猪蹄、牛蹄。

第五包：副食 2

年采购预估金额 830 万元，上述额度仅供供应商报价参考。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蔬菜水果类：葱头、土豆、扁豆、香菇、杏鲍菇、油菜、芹菜、生菜、圆白菜、黄瓜、西红柿、茄子、姜、大白菜、蒜薹、小白菜、菠菜、香菜、豇豆、尖椒、柿子椒、大葱、冬瓜、西葫芦、菜花、有机菜花、胡萝卜、平菇、心里美、青笋、山药、藕、韭菜、芸豆、红薯、紫薯、绿豆芽、黄豆芽、苦菊、青蒜、苦瓜、丝瓜、青萝卜、白萝卜、口蘑、长茄子、金针菇、杭椒、小米椒、油麦菜、西芹、毛豆、香葱、茼蒿、菜心、空心菜、娃娃菜、荷兰豆、苹果、香蕉、橘子、火龙果、提子、西瓜、草莓、柚子、香梨。

禽肉类：半片鸭、鸡翅根、鸡翅中、鸡胸。

水产类：二去黄花鱼、黄花鱼、71：90 虾仁、100：200 虾仁、轰炸大鱿鱼、带鱼 300-500。

蛋类：箱装鸡蛋、礼盒鸡蛋。

第六包：副食 2

年采购预估金额 830 万元，上述额度仅供供应商报价参考。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蔬菜水果类：葱头、土豆、扁豆、香菇、杏鲍菇、油菜、芹菜、生菜、圆白菜、黄瓜、西红柿、茄子、姜、大白菜、蒜薹、小白菜、菠菜、香菜、豇豆、尖椒、柿子椒、大葱、冬瓜、西葫芦、菜花、有机菜花、胡萝卜、平菇、心里美、青笋、山药、藕、韭菜、芸豆、红薯、紫薯、绿豆芽、黄豆芽、苦菊、青蒜、苦瓜、丝瓜、青萝卜、白萝卜、口蘑、长茄子、金针菇、杭椒、小米椒、油麦菜、西芹、毛豆、香葱、茼蒿、菜心、空心菜、娃娃菜、荷兰豆、苹果、香蕉、橘子、火龙果、提子、西瓜、草莓、柚子、香梨。

禽肉类：半片鸭、鸡翅根、鸡翅中、鸡胸。

水产类：二去黄花鱼、黄花鱼、71：90 虾仁、100：200 虾仁、轰炸大鱿鱼、带鱼 300-500。

蛋类：箱装鸡蛋、礼盒鸡蛋。

第七包：调料及小食品（奶、小食品、饮料、一次性餐具、调料、日用等），
年采购预估金额 968 万元，上述额度仅供供应商报价参考。

产品包括到不限于以下：

奶类：250ml 纯牛奶、250ml 脱脂奶、1000ml 纯牛奶、205g 常温酸奶等。

饮料小食品类：椰汁、果茶、红茶、绿茶、听咖啡、苏打水、听可乐、矿泉水、蓝莓汁、方便面、榨菜、薯片、奶茶、盒装蛋糕、红糖、火腿肠、瓜子、等。

调料类：花椒、大料、辣椒段、白胡椒粉、沙拉酱、上色老抽、生抽、海鲜酱、排骨酱、白醋、味精、鸡精、鸡粉、甜面酱、耗油、酸菜鱼、腐竹、蜜豆等。

一次性餐具：米饭盒、竹筷子、纸杯、2000 碗、750 盒、300 盒、四格子餐盒、小勺子、饺子托、保鲜盒等。

日化类：卫生纸、香皂、洗发水、护发素、洗衣液、护手霜、沐浴露、牙刷、牙膏、毛巾等。

第八包：调料及小食品（奶、小食品、饮料、一次性餐具、调料、日用等），年采购预估金额 968 万元，上述额度仅供供应商报价参考。

产品包括到不限于以下：

奶类：250ml 纯牛奶、250ml 脱脂奶、1000ml 纯牛奶、205g 常温酸奶等。

饮料小食品类：椰汁、果茶、红茶、绿茶、听咖啡、苏打水、听可乐、矿泉水、蓝莓汁、方便面、榨菜、薯片、奶茶、盒装蛋糕、红糖、火腿肠、瓜子、等。

调料类：花椒、大料、辣椒段、白胡椒粉、沙拉酱、上色老抽、生抽、海鲜酱、排骨酱、白醋、味精、鸡精、鸡粉、甜面酱、耗油、酸菜鱼、腐竹、蜜豆等。

一次性餐具：米饭盒、竹筷子、纸杯、2000 碗、750 盒、450 盒、300 盒、四格子餐盒、小勺子、饺子托、保鲜盒等。

日化类：卫生纸、香皂、洗发水、护发素、洗衣液、护手霜、沐浴露、牙刷、牙膏、毛巾等。

6. 上年度采购金额：第一包及第二包主食上年度采购金额合计约 311 万元，第三包及第四包副食 1 上年度采购金额合计约 391 万元，第五包及第六包副食 2 上年度采购金额合计约 830 万元，第七包及第八包调料及小食品上年度采购金额合计约 968 万元，上述金额仅供供应商报价参考，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二、安贞医院职工食堂原材料采供细则

1. 采供流程：

1.1 订货、供货流程：

1.1.1 由库房统计员根据库存情况及销售情况对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规格标准提出采购需求，做出采购计划表，提交给库管员审核，确定原料的最终采购需求，并作出《采购明细单》，提交给食堂采购组。

1.1.2 审核员组根据管理员提交的《采购明细单》，分类整理后审核无误后，交给各供应商《采购明细单》作为参考进行报价比价，具体比价要求为：

第 01 包 主食原料和第 02 包 主食原料比价、第 03 包 副食原料 1 和第 04 包 副食原料 1 比价，供应商应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比价前一日 12 点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报价格浮动比例进行比价，最终以供货当日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供货前一日 12 点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浮动比例及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第 05 包副食原料 2 和第 06 包副食原料 2 比价，供应商应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比价当月每日 12 点对应产品平均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报价格浮动比例进行比价，最终以供货当月每日 12 点对应产品平均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浮动比例及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第 07 包调料及小食品和第 08 包调料及小食品进行比价，供应商应参考京东商城自营店比价前一日的相应产品价格（特价商品除外）作为基准价，报价格浮动比例进行比价，最终以供货前一日京东商城自营店比价当日的相应产品价格（特价商品除外）作为基准价，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浮动比例及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1.1.3 供货商根据《采购明细单》，向食堂审核员提供分类报价，应在规定时间报给采购组审核员审核；

1.1.4 审核员接收各供货商供货报价后（供货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报价，否则将视其供货报价为响应报价），参考市场公布价及供货商响应报价进行审核比价确定供货商。如无异议则确认为供货价格，由采购组通知供货商供货；如有疑问须向供货商提出质询，双方确定合理供货价格方可供货；

1.1.5 供货方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明细单》后，按照《采购明细单》的要在约定的配送时间送达需求的食堂，并出具《供货清单》供采购人审核，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其中：第 01 包 主食原料、第 02 包 主食原料、第 03 包 副食原料 1、第 04 包 副食原料 1、第 07 包调料及小食品、第 08 包调料及小食品，通过比价确定最终供货方后，需方于订货前向供方提出《采购明细单》，供方收到需方订货《采购明细单》后，于供货当日提供各类产品的供应价格，供方的供应价格第 01 包 主食原料、第 02 包 主食原料、第 03 包 副食原料 1、第 04 包 副食原料 1 应以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供货前一日 12 点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结合比价过程中供方所报的价格浮动比例以及供需双方确认签名的《供货清单》中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第 07 包调料及小食品、第 08 包调料及小食品应以京东商城自营店供货前一日的相应产品价格（特价商品除外）作为基准价，结合比价过程中供方所报的价格浮动比例以及供需双方确认签名的《供货清单》中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第 05 包副食原料 2、第 06 包副食原料 2，通过比价确定最终供货方后，需方于订货前向供方提出《采购明细单》，供方的供应价格应以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供货当月每日 12 点对应产品平均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结合比价过程中供方所报的价格浮动比例以及供需双方确认签名的《供货清单》中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1.2 验收入库流程：

1.2.1 供货商配送到货时，统计员、库管员根据《供货清单》中对品种、数量、质量与规格要求，核对供货商的送货是否一致，严格对采购食品的质量把关，质量低劣、数量、规格与供货清单不符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且供货商应及时按照《供货清单》要求补送相关货物；

1.2.2 对出现的不符合情况应做相关记录，并通知审核员及食堂采购组，协商解决方案，妥善处理问题；

1.2.3 统计员、库管员在检验的同时完成清点工作，详细登记原料的数量、规格、单位等相关信息，严格做好入库的登记工作，入库原料登记必须详细、具体，严格按照其具体规格、数量/重量进行登记；

1.2.4 验收完毕，审核员应核对《采购明细单》与供货商提供的《供货清单》的符合性，确保完全一致。统计员、库管员、审核员、供货商都必须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2. 结算方式与流程：

2.1 供方最晚于每月 25 日将上月供货总金额核实后向需方提交上月的结算清单；

2.2 需方财务人员对供货商提交的结算清单及《供货清单》进行初步审核；

2.3 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供方向需方提供合法销售发票，需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报销后以支票方式结算。

3. 控制：

3.1 供货品质、数量控制：

3.1.1 供货商配送到货时，库管员根据《供货清单》中对品种、数量、质量与规格要求，核对供货商的送货是否一致，严格对采购物资的质量把关，质量低劣、数量、规格与采购单不符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

3.1.2 对出现的不符合情况应做好相关记录，通报食堂采购组和供货商，协商解决方案，妥善处理问题，品质、数量、规格不达标三次（不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处罚，第五次终止合同，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3.1.3 库管员检验货品并完成清点工作，详细登记原料的数量、规格、包装等相关信息，严格做好入库单的登记工作，入库原料登记必须详细、具体，严格按照其具体规格、数量/重量进行登记；

3.1.4 验收完毕，统计员、库管员、审核员、供货商都必须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3.2 材料消耗控制：

3.2.1 食堂财务每周对消耗材料品质、数量及成本情况做出统计，会同就餐情况统计，一并报食堂财务；

3.2.2 食堂财务对上述统计予以核实和分析；

4. 供货要求：

4.1 供货商供应的商品承担责任，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严禁假货，并提供商品质量承诺书。

4.2 对于供应的材料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供货单位必须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需方提供各类票据和证明；

4.3 供应给需方的原材料，视需方要求提供进货渠道凭证。

4.4 供应的各种物品，由所需食堂库管员验收、过磅，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之一。

4.5 供货商应按需方的采购数量供应，杜绝缺斤短两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经抽查供货商提供不合格原材料的；第一次处罚本次货款的 20%，第二次处罚本次货款的 5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4.6 供货商必须按需方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供应的原料与需方要求的规格相符，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原材料有权拒收；

4.7 供货方必须提供税务真实发票，一经发现提供虚假发票，立即终止供货合同，拒付货款。

三、其他要求

1. 食堂采购的正规包装食品部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2. 食堂采购的散装食品部分，必须标明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供应品种丰富且价格不能高于周边市场价。

3.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投标商品的新鲜度、卫生和安全保证。采购商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的供应地、自身优势以及其在新鲜度、卫生、安全和质量方面的承诺。

4. 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

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报价不得高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相应产品的官方正价；若上述网上自营店也无法查询，则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报价不得高于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提供承诺书。

5.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需求编制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渠道来源、种类、品牌、自有车辆人员情况、配送方案及应急预案等。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9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货业绩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的供货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检测报告	3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2	商务响应全面，文件每页有页码、排版清晰合理得2分；商务响应较全面，文件有页码但与目录不能一一对应或无页码，排版差得1分；未响应不得分。 注：投标人在同一档评价中可并列排名。
4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2.2 技术部分（9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规格及功能点对点应答	5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部分满足得2.5分，未响应得0分。
2	食材	10	根据食材的渠道来源、多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来源正规、具有多样性得10分； 来源较正规、多样性较好得7分； 来源较正规、多样性一般得4分； 来源不够正规、品种单一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车辆情况	15	根据投标人车辆的拥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车辆安排齐全、合理可行得15分； 车辆安排较齐全、合理较可行得10分； 车辆安排一般、合理一般得5分； 车辆安排较差、合理较差得1分；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或租赁协议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库房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储存食材的库房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库方面积大、仓储条件好得10分； 库房面积较大、仓储条件较好得7分； 库房面积一般、仓储条件一般得4分； 库房面积小、仓储条件较差得1分；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供货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合理得 30 分;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得 20 分; 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较差、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检验及应急预案	10	对提供食品价格的检验检疫、食品安全控制能力, 以及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情况进行评述: 质量、检验及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质量、检验及应急预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质量、检验及应急预案一般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质量、检验及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5	投标人对报价格浮动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详细说明进行综合评审: 价格浮动比例说明科学合理得 5 分; 价格浮动比例说明一般科学合理得 3 分; 价格浮动比例说明科学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相关承诺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相关优惠承诺、时效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相关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p>相关承诺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 3 分；</p> <p>相关承诺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nderline{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并出具声明函，否则不予折扣。

需将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成本测算书”中单独报价。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nderline{6\%}$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按价格浮动比例由大到小顺序排列。得分且按价格浮动比例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第一包及第二包：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和社保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所投所有产品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包及第四包：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和社保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所投所有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所投清真产品有效的《清真产品经营许可证》或《清真食品准营证》或《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证》等相关发证机关颁发的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包及第六包：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和社保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所投所有禽类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七包及第八包：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和社保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事项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采购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1.3.5				
符合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符合联合体规定	1.4.7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5				
所报价格浮动比例未超过最高价格浮动比例	2.3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3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	14.3				
接受算术修正	20.2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3				
信用记录	20.4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2.2				
结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政府采购信用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三），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6.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1-6 包)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价格浮动比例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0%			
	≥10%			

(7-8 包)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价格浮动比例		投标保证金	备注
	≥0%			
	<0%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投标人对上述表格中的价格浮动比例以“√”的形式进行选择，不得同时选择，若同时选择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 价格浮动比例不得超过 1-6 包：投标人应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对应商品的平均价的 10%（含），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4. 第七包、第八包价格浮动比例不得超过 0%（含），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若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
3. 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需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需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需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需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需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需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需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需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需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需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需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需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需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需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需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需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需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需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需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需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需方保证责任的，需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需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 成本测算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九）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7-2《生产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8.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2 相关案例和业绩（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8-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成本测算书
- （2）货物说明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价格浮动比例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公司保证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需方承诺，需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需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成本测算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要证明其所报价格浮动比例的合理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主要规格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九）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后附生产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2 生产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目录

-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2 相关案例和业绩（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8-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8-1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商务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其它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_____年	
	开户行				_____年	
	帐号				_____年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最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单位简况描述 (公司章程、质量体系及认证证书等)						

组织机构框图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8-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提供自身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投标人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投标文件一道递交，诸如投标人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9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